

#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海人社发〔2023〕47号

## 关于海门区贯彻落实优化调整 稳就业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现就海门区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有关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纾困扩岗支持力度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大型企业实施

稳岗返还。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公示通过后，直接拨付资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参保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公示通过后，直接拨付资金。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劳务派遣企业暂不享受。每名政策范围内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申请享受，不能重复使用。对不符合规定享受补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予以追回。

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聘补贴、见习留用补助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8日